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2647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陳彥平
被　　告　蔣立偉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26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曾筠婷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原告公司擔任駕駛員，任職期間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20日駕駛原告營大客車於行經新北市○○區○○路口右轉中山路時，撞擊路燈時、行走行穿線上通過中山路之行人葉素蘭及謝源成；造成葉素蘭受傷，及謝源成有：「1.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顏面股骨折2.右側肋骨骨折併氣血胸3.右側髖部骨折4.右側腦梗塞」等傷害。根據刑事卷宗內容，被告蔣立偉於108年3月3日108年外勤字第號案訊問筆錄中就檢察官詢問：「是否承認業務過失傷害罪責？」時答：「承認」；於108年3月3日中和分局調查筆錄自認：「我覺得原因是車輛死角導致我未看清楚行人走向。肇事責任歸我。」並於當日筆錄表示「問：你有無跟

對方和解？答：事發後，全部皆由公司跟對方處理，有事情會通知我，協調和解都是公司在處理。」及於108年4月19日檢察署訊問時表示「問：是否承認過失傷害部分罪責？答：承認」，故被告右轉時未注意於行穿線上之行人葉素蘭及謝源成而成渠二人之傷害，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

（二）嗣被告全權委請原告先行處理和解事宜，最終以新台幣（下同）4,168,000元整和解在案。依原告公司肇事賠償辦法，被告應償還原告323,400元整。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88條等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2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A、被告於刑案獲不起訴處分係因為原告與傷者謝源成之家屬及傷者葉素蘭達成和解所以渠等同意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被告倒果為因，以不起訴處分主張對系爭事故並無賠償責任，實無可取。

1、謝源成傷勢嚴重

謝源成於107年9月20日經急診送入雙和醫院後，於107年9月22日即轉入外科加護病房，經過20天加護病房之密切觀察治療，仍於107年10月12日因呼吸衰竭轉入亞急性呼吸治療病房長達一周，始於107年10月19日轉入普通病房治療；且於107年11月2日出院後，即送惠群養護中心養護照顧，期間始終維持鼻胃管灌食及尿管，顯見謝源成受到相當嚴重之傷害，且無自我照顧、維持生命之能力；

2、告訴人葉素蘭始終主張葉源成之呼吸衰竭與系爭事故有關，檢察官於108年3月15日仍以「業務過失致死」移請分案偵辦

查告訴人葉素蘭於108年3月3日相驗後、於中和分局製作訊問筆錄時，仍主張「因民國107年9月20日已造成骨折併氣血胸，氣血胸後有肺部感染，才導致最後肺炎及呼吸衰竭，所以與車禍有關。」；雖檢察官再於108年3月6

日續行相驗程序，然該程序並未通知被告到場，故該次內容，不論被告或原告均不知曉；且以檢察官後續於108年3月15日仍以「查本件死者謝源成相驗案件，因被告蔣立偉涉犯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死者配偶葉菊蘭訴請偵辦，本件相案擬簽結，另簽分偵案續行辦理。」故由程序言之，原告因為被告涉嫌業務過失致傷及致死等情，與告訴人進行協商和解，並無任何不當。

3、檢察官108年4月19日開庭時，原告公司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故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

根據地檢署108年4月19日訊問筆錄時，當時檢察官並未提示相驗結果，且當時原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故告訴人葉素蘭當庭向檢察官表示「因為已經達成和解，我願意撤回告訴」，故為被告之不起訴處分。

B、原告係根據原證2號切結書之授權以原告及被告之名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非如被告提出之對話內容所言，公司不打算以被告名義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且被告既然始終認定自己有責，又因為原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撤回告訴，而免除遭到刑事及民事訴訟程序之追訴，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8條第3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和解金之部分新臺幣（下同）000000元，並無任何不當。被告雖另主張其不知道原告計算之基礎云云，然和解本為雙方讓步，未必需要細究各項請求及金額；況謝源成所受傷勢嚴重係屬事實，客觀上亦有需專人長期照護之情，再者，其所受之傷害對於死亡原因，亦經檢察署認定係「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情況」，故被告蔣立偉或可以解免刑事過失致死罪責，然對於其家屬就謝源成死亡結果之精神上痛苦，卻仍應負賠償責任。

C、原告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

查本件原告與告訴人之和解金額為416萬8000元，扣除強制險200萬後，係以級距之方式與駕員分攤；即扣除強制

險後50萬元內駕員分攤之金額為定額15萬6600元，超過50萬部分（即和解金額416萬8000元減200萬減50萬）駕員分擔10%（參原告賠償費用加重分攤比例表（二）），故總計被告應分攤金額為32萬3400元（計算式：156600+(0000000-0000000-000000)*10%=323400）。

D、本件原告根據相關情事之客觀上判斷，盡速爭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使被告免受刑事追訴及民事賠償訴訟冗長、沉重之心理負擔，被告得以正常工作、生活，自己及家人均不至於受到衝擊；且本件事故發生之態樣為「路口轉彎未讓行人優先通行」，依據肇事處理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得向行車人員全額求償賠償費用」，然原告先為全額之賠償後，仍僅以不及總金額十分之一之比例向被告求償，金額實極為有限，且未逾被告能力所及之範圍，故被告實係原告妥善處理系爭事故之最大受益者。原告依法、依理、依情要求被告分攤上開金額，合理有據

E、綜上，本件原告根據相關情事之客觀上判斷，盡速爭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過程及內容均無不當。況被告係完全授權原告處理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

（一）茲原告起訴主張請求被告償還323400元，無非略以：被告業已委託原告全權處理被告與訴外人謝源成間之和解事宜，並經原告以0000000元和解在案，原告自得依照公司內部肇事賠償辦法，向被告請求償還323400元云云，惟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323400元，然觀諸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暨附件所示，均無從獲悉原告之計算基礎為何，復此部分依法則應由原告詳實說明、解釋，否則顯然有礙被告防禦及具體答辯，實難謂為適法。

（二）緣被告雖於107年9月20日為處理訴外人謝源成過失致傷案件而簽立切結書，用以處理與訴外人謝源成之傷害賠償和解事宜。惟事發後五餘月，訴外人謝源成旦罹患流感，於108年3月3日死亡。又，兩造對於訴外人謝源成之死亡是

否與本件車禍傷害事故具備因果關係，認知上存有重大歧異。被告多次請求原告提供與訴外人謝源成繼承人之和解條件及其協商參考文件，原告皆悍然拒絕，更自始至終均未向被告詳予說明，僅告以：公司會以四百萬元和解，你需要負擔自負額一百萬元。

（三）為此，被告屢次與妻子討論後，均認為如未確認因果關係不宜遽為賠償，況原告未曾向被告說明和解條件、過程暨請求之依據、詳細數額，實難認已盡受任人之義務。未料，原告除拒不提供和解之相關條件與被告及其配偶，更於108年3月24日向被告表示：「你也不用了解和解書內容了，因為與你無關。」，並告以：現在公司就是用公司名義去和解，到時候也不會對你追償等語。

（四）查，原告既已向被告為免除被告債務之意思表示，則依照民法第343條規定，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業已因免除而消滅，故而原告向被告起訴請求償還323400元乙事，洵非有據，更無理由。另查，倘鈞院認定兩造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未因免除而消滅（非表自認，被告仍爭執之），則兩造所簽立之切結書，亦已於108年3月24日經原告向被告表示：公司會以自己名義處理和解事宜，而堪認業已合意終止在案。況且，原告於和解書中僅以其自身名義與訴外人謝源成之繼承人達成和解，核與原證四所示之肇事處理辦法第28條：「肇事人員應參與共同和解，並在和解書簽名蓋章。」未合，亦徵證明原告確無為被告處理和解事宜之意思。職此，既兩造間之切結書已終止在案，則原告諉稱係受被告所託處理與訴外人謝源成繼承人之和解事宜，並請求被告依照公司內部肇事處理辦法給付30餘萬元云云，自乏依據，更屬無理，委不足取。末者，本件被告與訴外人謝源成間之刑事糾葛，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8995號、第13842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在案，該刑事偵查業已詳加調查並認定訴外人謝源成之死亡與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間，並無因果關係。詎料，原告未就

訴外人謝源成之死亡結果與系爭傷害事故間之因果關係予以審酌，更於被告鄭重否認、據理爭執時，猶未待事實查明，即遽以訴外人謝源成之死亡與被告之行為間存在有因果關係為由，與訴外人謝源成之繼承人達成和解。職故，既訴外人謝源成之死亡結果，並非肇因於系爭傷害事故，實非被告之侵權行為所致。則原告以400餘萬元與渠等繼承人達成和解，核與被告毫無關聯，自不得依照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實屬灼然各等語。

三、經查：

（一）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此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免除係指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於其免除之意思表示達到債務人時，即生免除效力。依被告所提其與原告公司稽查（即原告訴訟代理人陳彥平）於108年3月24日之電話對話內容：

陳稽查（即原告訴代陳彥平）：蔣立偉（即被告）喔。

被告：是。

陳稽查：我跟你講齁！那個剛公司上面有指示齁！因為你老婆剛有打電話過來有要求一些事情嘛！對不對？

被告：對。

陳稽查：那我直接跟你講齁！公司那邊希望我跟你講說齁！你明天不用回來了啦！

被告：是。

陳稽查：齁！你明天就不用回來了啦！那公司那邊一樣會去和解，齁！那到時候公司也不會跟你做追償了啦！可是和解書也不會給你，齁，就這樣子而已，這樣你有聽清楚我說甚麼了嗎？

被告：為什麼公司突然又不對我做追償？

陳稽查：因為公司沒有打算用你的名義去和解。

被告：是。

陳稽查：齁！公司沒有打算用你的名義去和解，那和解書也不會蓋你的名字，那也不會跟你做追償，齁！就這麼簡單。那這就是上面的指示，為什麼我，不要問我原因，我真的不清楚啦，我只能跟你講這樣子而已。

被告：好。

陳稽查：對阿OK。

被告：好，我了解。

陳稽查：好，那就這樣囉。

被告：好。

各等語，此有被告庭呈該電話對話譯文在卷可稽（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自堪信該對話內容為真正。是被告所辯原告已向被告表示免除債務，為可採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另聲請本院訊問證人陳彥平，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88條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32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